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 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0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事项	12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一)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4
(二)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14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5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二)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1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7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7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9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9

十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十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20
十九、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
	(二) 本次收购目的	20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21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21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22
	(六)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22
	(七) 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22
	(八)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23
	(九)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十)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5
	(十一) 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5
	(十二) 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5
	(十三)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7
	(十四)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7
	(十五)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7
	(十六)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8
	(十七)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8
	(十八) 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28
	(十九) 第三方聘请情况	28
	(二十) 主办券商对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29
二十一、	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京广传媒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作为京广传媒的主办券商，对京广传媒本次股票发行暨收购的基本情况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就京广传媒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收购事宜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京广传媒的《企业信用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历次《年度报告》等文件，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京广传媒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授权委托、表决和审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

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广传媒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因此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7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广传媒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京广传媒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京广传媒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1）、《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0-052）、《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0-053）。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京广传媒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 13 名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有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后确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提议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进行优先认购安排，且该安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919号4号楼4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079668512J
法定代表人	金凤国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奎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房产租售代理；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股票账户名称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股转系统股票账户号码	0800433327
托管单元编码	900472
交易权限	基础层投资者

潍坊城投实收资本大于 200 万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潍坊城投提供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潍坊城投已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新三板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潍坊城投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等,主办券商认为潍坊城投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认购京广传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潍坊城投的营业执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认购京广传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各董事及其关联方无认购意向且不存在实际认购股份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各监事及其关联方无认购意向且不存在实际认购股份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7月6日，京广传媒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制定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中，各股东无认购意向且不存在实际认购股份的情况，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京广传媒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符合《证券法》要求。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前，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事项

（一）发行对象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本次收购事项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上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根据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混改助推企业上市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京广传媒增资混改，可以有效发挥国有平台公司的助推引领作用，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加快企业上市步伐。会议确定，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职权，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决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十）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本条的上述内容，除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外，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股东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已将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权利授予董事会行使。

2020年1月6日，收购人潍坊城投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50,000,000元人民币，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持有京广传媒50%股权。

（二）发行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审核备案程序。

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20年7月6日，京广传媒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制定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三）其他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发行暨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广传媒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0.40 元/股，2019 年度每股收益-0.89 元/股。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000,000 股。

公司所属行业为图书批发（F5143）和图书、报刊零售（F5243），最近 1 年内无新三板同行业公司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同行业公司可比参考价格。

公司为快速募集到更多资金并取得国有企业支持公司更好发展，经与认购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 元/股，以期可以更快、顺畅的募集到足够的资金用于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库存及批销的教辅书及其他部分图书出现滞销情况，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急需此次募集资金进行经营周转。本次发行价格合理、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需求并经双方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潍坊城投，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系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将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50%，认购人潍坊城投将成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发行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潍坊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京广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京广传媒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广传媒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45,000,000
2	日常经营支出	5,000,000
合计	-	5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支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京广传媒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不会对京广传媒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京广传媒与认购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潍坊城投成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其未开展与京广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7年8月1日，潍坊城投与京广传媒签署《投资借款协议》，约定：鉴于京广传媒为奎文区唯一挂牌企业，为积极响应区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发挥新三板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示范效应，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给予企业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经双方协商，潍坊城投以无息借款方式支持京广传媒发展，借款金额为1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广传媒应付潍坊城投的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除上述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潍坊城投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京广传媒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形。

同时，潍坊城投已出具《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期间，潍坊城投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京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业务，不会投资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股东刘晓阳直接持有京广传媒 56.3950%的股份，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晓阳直接持有公司 28.1975%的股份，潍坊城投直接持有公司 50%的股份，潍坊城投成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成为京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京广传媒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京广传媒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共计1个机构投资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十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京广传媒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及所披露的事实进行认真核查与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主办券商出具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京广传媒旨在凭借京广传媒作为国内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在国内同行业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资源，结合潍坊城投自身的国内国外相关资源，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升经济效益与行业知名度。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

化公司财务结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京广传媒现状相符合，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整体陈述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主办券商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主办券商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属于合格投资者，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业务。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产证明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

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经济实力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中介机构已经对收购人进行了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方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确认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记录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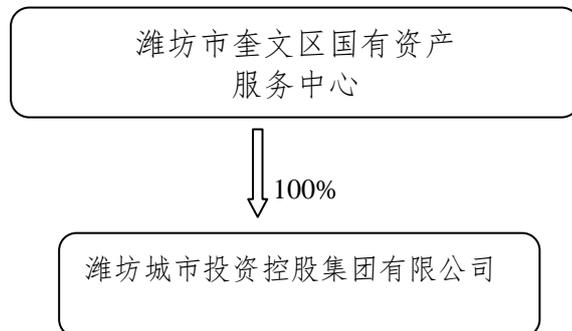
(八)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潍坊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收购人潍坊城投的控股股东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直接持有潍坊城投 100% 的股权，因此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潍坊城投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潍坊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九)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潍坊市奎文区房产测绘队	房产分丘分户图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

			拆迁与土方工程的施工	的企业
2	潍坊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养；保洁服务；小区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零售：烟草（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分丘分户图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工程测量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潍坊灵狮创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和演出经纪）；文化创意策划；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文化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设计与销售；房屋出租；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潍坊鲁鸢测绘有限公司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建筑工程测量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潍坊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养；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

	限公司	拆迁与土方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洁服务；小区绿化工程施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潍坊世纪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详见本报告“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十）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收购人潍坊城投的营业执照、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本次认购京广传媒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二）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本次收购事项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上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根据会议纪要：“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

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混改助推企业上市的情况汇报。”会议认为，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京广传媒增资混改，可以有效发挥国有平台公司的助推引领作用，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加快企业上市步伐。会议确定，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职权，行使以下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决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十）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本条的上述内容，除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外，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股东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已将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权利授予董事会行使。

2020 年 1 月 6 日，收购人潍坊城投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 50,000,000 元人民币，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持有京广传媒 50%股权。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作出的收购决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须履行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十三）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暨收购业务的收购人，在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具体承诺如下：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详见本报告“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九）“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及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在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本次收购，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七）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京广传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京广传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八）收购方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不向京广传媒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在收购京广传媒股票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京广传媒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京广传媒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京广传媒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九）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聘请

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的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对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二十一、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京广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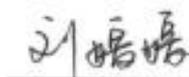


肖鹏

项目组成员：



王景毅



刘媛媛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